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5號

原告 黃仁宏

被告 黃栢瑞

黃裕峰

黃軍治

黃移展

黃侯壽華

黃瓊恩

黃永新

黃振榮

黃淑偵

黃昭仁

上列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係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為270分之165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7,900元（計算式：面積951.25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5,200元×165÷270＝302萬2,86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3萬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
01 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張宇安